安徽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大学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安徽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由学院成立的本年度博士生考核选拔小组组织实施。**

**二、选拔对象**

1、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为我校2023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2、“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三、选拔条件**

（一）硕博连读博士生选拔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身心健康。

（4）申请人为我校2023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5）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已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具体要求：2025年9月前完成硕士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学分，各学期课程考试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6）硕博连读博士生实行全脱产学习（必须在入学前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身心健康。

（4）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5）“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实行全脱产学习（必须在入学前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四、招生导师及限额**

1、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取得当年招生资格。

2、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3、学校下达我院2025年博士生招生计划为5人，本次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限额为5人。

**五、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采用EMS快递方式将相关材料的纸质版邮寄到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111号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笃行北楼B204室（联系人：廖望老师，电话：0551-63861281）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材料为：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2.《安徽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安徽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从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专区下载）；

3.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居民身份证须正反两面复印）；

4.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硕士阶段成绩单复印件；

6.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申请攻读安徽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

7.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学术才能的材料。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二）审核与综合考核选拔

（1）为落实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选拔工作，安徽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成立本学科考核选拔小组。考核选拔小组成员由不少于五人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含）专家组成，包括博士生导师、招生导师、分管研究生教学和思政工作的学院领导等。学院纪委对选拔小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但不参与打分。

（2）考核选拔小组秘书对所有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后，以姓氏笔画顺序向考核选拔小组介绍申请人的情况。考核选拔小组逐一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选拔。

（3）综合考核选拔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科研潜能、科研进展、科研成果以及政治综合表现等进行考察。面试分为两个环节：个人汇报和考核选拔小组专家提问。个人汇报包括个人情况介绍、学习和工作经历、获奖情况、科研进展或学术成果等，PPT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

（4）考核选拔小组专家根据申请人的面试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并以实名方式进行打分。考核小组负责安排计票人（2名）和监票人（1名），对全体专家的打分结果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进行统计。

（5）录取排序规则。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及导师的招生额度，按照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根据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1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规定，若有超过1名考生在同一导师名下，排序靠后的考生需结合其他导师意愿服从调剂或自愿放弃。

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结合导师意愿根据面试成绩顺延录取，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最终名单由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若无合格生源递补，将根据学校安排启动第二轮招生程序。

（三）公示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所有参加面试考生的成绩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疑义，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纪委反映。经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复试成绩，按序递补。

（四）报送校研究生院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的博士生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1、录取为“申请-考核”制的应届硕士生，须在当年入学前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2、录取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原则上不再批准转回硕士培养。确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为硕士培养的，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半年后方可公开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博连读博士生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3、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

4、对在申请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七、在本年度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将由学院成立的本年度博士生考核选拔小组讨论决定。**